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蘇錦

傳真：29687563

電話：分機1009

受文者：會議代表、教學及行政一級單位、電子布告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秘字第1001700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9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
請 查照。

正本：會議代表、教學及行政一級單位、電子布告欄

副本：秘書室

校長 黃光男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元月 7 日中午 12 時 30 分整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黃校長 光男

記錄：蘇 錦

出席人員

黃光男、張浣芸、莊芳榮、楊清田、顏若映、謝文啟、謝顯丞、趙慶河、朱美玲、王年燦、張國治、馬榮財、林文滄、劉靜敏、林進忠、鐘有輝、梅丁衍、林偉民、蔡 友、涂璨琳、劉柏村、王國憲、王慶臺、劉淑音、林榮泰、林伯賢、呂琪昌、范成浩、何俊達、鐘世凱、石昌杰、劉鎮洲（請假）、許杏蓉、謝章富（請假）、韓豐年、邱啟明、廖金鳳、賴祥蔚、吳珮慈、朱全斌（休假）、李慧馨（請假）、連淑錦、蔡永文、林昱廷、許麗雅、申亞華、吳素芬、張儷瓊（請假）、葉添芽、林秀貞、孫巧玲、張佩瑜、張曉華、楊桂娟、王廣生、周同芳（請假）、劉黎嫻（請假）、呂淑玲、張宏文、陳曉慧、張純櫻、呂青山、賴瑛瑛、陳嘉成、黃增榮、劉榮聰、梅士杰、王增文、劉智超、陳怡如、王仁海、查旭大、謝岱倫、何歡、梁竹君、林銀喜、、翁語萱、李博銘、彭品慈

缺席人員：周小威

列席人員：

潘台芳、連建榮、陳光大、黃良琴、陳鏞光、何家玲、賴文堅、林志隆、陳汎瑩、李世光、蔣定富、沈里通、陳雙珠、蘇佩萱、黃美賢、呂允在、林麗華、顧敏敏、張佩瑜、李怡曄、王 蓁、陳嘉惠、留玉滿、蘇 錦、邱麗蓉、楊鈞婷、石美英、張佳穎、黃惠如、陳凱恩、黃元清、吳瑩竹、邱毓絢、林雅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會議手冊）

參、教學、行政等各一級單位業務報告：（如會議手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 99 年度任滿委員改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二、本委員會委員包括林伯賢委員等 11 位，其中 99 年任滿委員 5 位（林伯賢委員、鐘世凱委員、王慶臺委員、趙慶河委員、韓

豐年委員)，需改選。

三、99年任滿委員改選，應選5名，任期二年(100-101年)。

辦法：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故上述人員及100年任滿委員6名(林榮泰委員、張國治委員、謝章富委員、顏若映委員、蔡永文委員、林昱廷委員)不列入候選名單。

決議：

- 一、推選監票二名：蔣定富、呂允在
- 二、任期二年(100-101年)當選名單：林偉民、林進忠、林伯賢、王慶臺、張宏文
- 三、候補委員名單：趙慶河、韓豐年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廿五；p.84)，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9年11月16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暨99年12月23日99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配合教務處組織調整，修正學則部分條文組織名稱組別。
- 三、今年學士後學位學程班奉准成立招生，學則增列該學制相關條文。
- 四、部份條文因應教育部法令修正規定，配合修正學則條款(第40條、83條)。

辦法：經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校內專業實習課程之實施及各系生涯導師之聘任，擬修訂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相關條文。
- 二、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四、五條有關係主任及班導師之職責，並增列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說明生涯導師指導費之計算基準，原第三款條文順延至第四款。對照表如附件廿六(p.88)、全文如附件廿七(p.90)。
- 三、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條文內有關「日間部學士班」及「進修部

學士班」文字擬統一修正為「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四、本案業經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並經簽奉同意於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九十九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新增提案，提請審議。

說明：根據 9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之「99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以下各單位提出近中長程計畫新增及調整之提案，並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一、新增近程計畫（100-102 年）之提案。

- (一)「美術學系增設博士班」。
- (二)成立「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三)興建道具製作大樓。

二、新增中程計畫（103-105 年）之提案。

- (一)興建簡易室內運動場。
- (二)原校區校園景觀擴建工程。

三、新增長程計畫（106-109 年）之提案。

- (一)興建工藝設計學系陶瓷工廠大樓。
- (二)「興建藝術博物館」(北側學產地)(提供藝術博物館、教育推廣中心、文創展示中心、郵局等空間需求)
- (三)「興建歷史建築意象園區」(北側學產地)

四、調整計畫之提案。

修正計畫		原計畫
◆ 興建「視覺藝術大樓」(北側學產地)。(改列中程計畫)	←	◆ 規劃、興建、完成美術學院大樓(分列近、中、長程計畫)
◆ 完成影音藝術大樓。(晉列近程計畫)	←	◆ 興建、完成影音藝術大樓。(分列近程、中程計畫)
◆ 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	←	◆ 規劃、興建、完成表演藝術大樓。(分列近、中、長程計畫)
(1)舞蹈學系：現使用綜合大樓 4、5 樓，擴增至 2、3 樓。(中程計畫)		
(2)音樂學系：擴增使用行政大樓 1-3 樓(原行政大樓遷至北側新		

<p>行政大樓)。(長程計畫)</p> <p>(3) 中國音樂學系：現在系館旁擴建大樓。(長程計畫)</p> <p>(4) 戲劇學系：擴增使用影劇大樓1-3樓。(近程計畫)</p> <p>◆ 校地擴增計畫：學校北側學產地撥用。(近程計畫)</p> <p>◆ 「興建停車場(北側學產地)」(長程計畫)</p>	<p>◆ 校地擴增計畫：學校北側學產地撥用及運動場興建。(近程計畫)</p> <p>◆ 興建「運動場及停車場」(長程計畫)</p>
---	---

五、刪除長程計畫：「興建設計學院教學大樓」、「興建藝文創意中心」、「興建推廣教育大樓」等計畫刪除，由「興建藝術博物館」取代。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列入本校「九十九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決議：新增「文物維護學系」列入近程計畫，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暫行辦法」(如附件廿八；p. 93)，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99年9月13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且於99年9月14日通過99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及99年10月19日99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因應教育部於99年12月9日發函(發文字號：臺高(三)字第0990210203)建議各大專校院以尋求校內最大共識為前提，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辦法抬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暫行辦法」刪除「暫行」二字。
- 二、第五條第五款修正為「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每年1至3名，每人每月發給1-2萬元之獎勵金(最多3年)。」
- 三、第九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10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案業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因應學生事務處提供學生更完善之職涯規劃之業務需求，爰擬於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設「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如附件廿九；p. 94)。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卅；p. 95），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於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條文臚列如下：
 - (一) 為使本校專任教師聘任方式及評鑑機制更為完善，爰研修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 1，期使在審核教師相關資格條件及評量教師教學服務表現能更為妥適之執行。
 - (二) 依教師法第 14 條內容增修第 8 條，加入教師如有涉教師法法定停聘解聘不續聘情事時學校處理方式。
 - (三) 依教育部 95 年 9 月 28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40870 號函轉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2 次會議有關「大專校院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案，本校雖業依該會決議訂定女性教師得因懷孕延長升等年限，惟未明訂得延長年限，爰提本次會議修訂年限。復參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女性教師懷孕得申請延長送審著作年限二年，故修正第 10 條，增修女性教師懷孕得申請延長至多二年。
 - (四) 於第 11 條內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增訂空白票採計方式。

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於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研修案揭辦法第四條，研修投票相關規定，詳如附件卅一 (p.100)。

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100 年校務評鑑參考效標 2-7 學生參與校務治理之情形為何，因此修正本條文第二條研究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委員，增列學生代表出席研究發展委員會。(如附件)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16 日召開之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至本次會議討論。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u>十三至十七人</u>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代表六至九人，及 <u>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等學生代表二人等共同</u> 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研發長為副召集人，並負責業務執行。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代表六至九人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研發長為副召集人，並負責業務執行。	因應 100 年校務評鑑參考效標「2-7 學生參與校務治理之情形為何？」修正本條文，研究發展委員會之委員增列學生代表 2 名。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

- 一、首先恭賀各位新年快樂。
- 二、由表演藝術學院負責承辦的「老師，你好」舞台劇，已於今日舉行開排儀式，很多單位都到場參與，這是好的開始；大家能充分協調配合，相信這齣劇必定能演出成功。
- 三、文創處的定位在於開發人才，以及作為研發之中心，相關活動各單位一定要配合；有關人力配置依日前簽核事項辦理。
- 四、本校申請之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已到校進行實地訪視，目前靜待結果通知，在此對參與規劃的所有同仁致謝，特別是張副校長謝謝她為此所付出的努力與辛苦。
- 五、最近回收的校地要充分利用，以臨時搭建方式做處理，俾做為老師研究室及學生活動場所。
- 六、新建學生宿舍要儘快處理，以因應陸生來台就讀住宿之需求。
- 七、影音藝術大樓即將於今年上半年完工，若沒必要勿再隨意變更設計，以掌握完工使用時程。
- 八、圖書館擴建工程已完成，請鼓勵捐書充實典藏，期望典藏冊數能達30萬冊。
- 九、請各位多多對外募款，以協助推動校務發展。
- 十、各系所辦理研究生招生甄選作業，宜審慎處理，招收真正想要來本校就讀之優秀學生，並避免甄選錄取又不來就讀之情形發生。
- 十一、藝術博物館典藏空間不足問題，可朝租借場地方式規劃處理。
- 十二、本次會議學生代表出席狀況很好，若有與學生權益相關之問題或意見，請儘管提出，學校一定盡力協助解決。
- 十三、沒有實力就沒有執行力，沒有執行力就沒有競爭力。大家要努力團結，共創台藝大未來新局。

陸、散會：14時10分。